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十二場次（歸仁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歸仁地政事務所 4 樓禮堂(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1203 號)
- 三、 主席：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杜素吟議員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差別為何？
2. 希望政府針對各分區管制、不得使用項目等進行說明。
3. 農業發展地區是不是不能養雞？
4. 一般農業區劃為農 1 有影響權益之疑慮，應檢討其合理性適度處理。

說明：

1. 應劃為農 1 或農 2 是以農地優良之程度作劃分，非根據其目前是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作歸類。未來對於農地資源的投入，農委會會以農 1 為優先且投入較多，相關補助農 1 也會比較多；在限制上，不論農 1 或農 2，現在若不合法，未來在國土計畫中也不會合法。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
2.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針對各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及不得使用項目，請詳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3. 農、林、漁、牧在農業發展地區基本上都可以使用。
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一般農業區劃為農 1 之問題，本府會再適度檢討，亦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二）蔡先生

1. 農地有未登記工廠且鋪設水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是否保障農地上的未

登記工廠繼續使用？

2. 花卉園區鋪設水泥，可否繼續使用？

說明：

1. 土地現在合法使用，未來也是合法；反之，若現為違規使用，未來仍是違規。另違規工廠可依工廠輔導法，循程序辦理輔導合法化。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針對農地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方式，違章工廠須在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登記工廠於110年4月前已完成申請納管的階段，將排除適用區域計畫法，不受處罰。同時相關輔導機制亦有納入臺南市國土計畫中，未來仍可依相關輔導機制規定合法使用。
2. 須看有沒有申請，若無申請應補申請。既有合法權益會保障，但若現在是違規，應申請合法，未來國土計畫不會自動合法化。

(三) 蘇小姐

臺南市「沙崙綠能科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已納入前瞻計畫生活圈且目前道路開闢中，其「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歸仁區南154線連絡道工程」開闢工程，銜接歸仁區凱旋路（南154線）連絡道是南北走向，自高鐵沙崙站特定區銜接台86線側車道及歸仁市區，其間並新建2座橋樑，路寬12至15公尺，全長約2.3公里。因此歸仁區凱旋路周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緊鄰住宅，卻是農地而非建地，是否可再行審視？

說明：因牽涉到區段徵收之問題，地段地號先留下再予查明。另農1劃設問題，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如對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四) 李先生

應待堤防建設完成後，再來討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有關河川區劃設與堤防建設前後時序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會彙整轉知第六河川局。

(五) 許先生

1. 我的農地有蓋農舍，有與其他土地合併申請套繪，未來可否合法使用？
2. 輔導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會對緊鄰農地造成影響。

說明：

1. 既有合法農舍合法使用，其有既有權益保障原則，未來仍可合法使用。
2. 工廠應該是違法的，若是合法的，也需要依登記用途作使用，並減少對毗鄰農地之影響。現若為合法，則未來也是合法；現為違法，未來仍違法。合法之工廠並應建隔離設施，管制上亦須遵守相關規定。針對農地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方式，違章工廠須在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其生產行為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請依法逕行舉發。